

收文編號：1060001628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02

案由：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僑務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僑主歲字第 106080005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決議第(十三)項有關「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預算編列 7,47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案書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決議第(十三)項有關「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與資料建置、健保費編列暨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預算編列案」，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壹、大院決議

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編列 7,47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一、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預算編列 7,473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與資料建置」70 萬元。查僑生處於辦理海青班相關預算中亦列 140 萬元辦理「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開發及資料轉置」。僑生處承辦此二業務多年，應早已建有僑生資料庫，何以再於年度預算中重複編列相關經費，其必要性應予說明。

二、次查目前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每月 375 元之健保費，1 年 4,500 元，106 年編列 4,911 萬 3 千元，計可補助 10,914 人，較 105 年所編 5,456 萬 7 千元（可補助 12,126 人）減少 1,212 人，是否預期僑生招生效果不理想，或響應行政院要求對僑生、外籍生全額自付健保所致，亦應說明。

三、又查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工讀金與學習扶助金性質不同，據該要點 2 者最大差異在於該要點第 4 點規定「學校辦理工讀時，應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不適用前揭勞動法規。」105 年僑務委員會以「工讀金」名義編列，僑生尚受到勞動法規之保護，106 年改以「學習扶助金」預算編列，是否為規避勞動法規規定，對僑生權益保障是否影響，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預算編列 7,47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貳、本會說明，報告如次：

一、「僑生資訊服務網路」與「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功能有別，須個別開發建置

本會「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與資料轉置」與「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預算科目編列目的係為優化本會現有之僑生業務入口網站「僑生服務圈」及「僑生學籍管理系統」資料庫並開發新功能與轉置既有資料，謹說明如次：

(一)僑生服務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僑生服務圈」網站係本會於 103 年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政策，啟用「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站，以「一站式」服務供海外有意來臺升學華裔子弟、已入學僑生及僑生輔導人員運用及瞭解我國僑生政策及各項就學資訊。

105 年網站進行改版，以資料視覺圖像化方式呈現俾利快速瀏覽，便利不諳中文的在臺僑生或欲來臺求學的潛在使用者可方便找到切合需求的資訊，並製作重點業務之懶人包，且設置活動專區及影音專區，結合 Youtube 頻道供上傳僑生相關活動。

為深化「僑生服務圈」網站使用效能，並配合本會各項僑生、海青班學員與技職學生人數增加計畫，爰 106 年於「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編列「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與資料建置」預算 70 萬元，俾利其維護與優化。

(二) 僑生學籍管理系統

本會於民國 96 年開發之來臺就學學生（僑生）資料庫，係以保存僑生就學經歷與在學紀錄，供本會內部使用。惟該資料庫歷經多年運用，原有設計欄位與功能，已無法符合本會僑生輔導業務所需。

為強化現有學籍（就學、畢業、就業）之管理功能，更新現有資料庫系統、開發新功能並轉置現有資料，爰 106 年於「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編列「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開發與資料轉置」預算 140 萬元，藉由修正欄位、擴充資料建置、大量學生資料之輸入與匯出等系統功能之提升，使學籍資料統計與運用更加便利，藉此累積僑生業務之大數據，做為業務推動之重要參據。

二、健保費用減列，係排富措施成效顯現

本會自 103 年起推動健保補助排富措施，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入學僑生須檢附清寒證明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核通過後方可獲得本會補助其健保自付費用半數。至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學僑生因其招生簡章已載明健保補助，爰依信賴保護原則續予前揭費用補助至其畢業。因 103 年以後入學學生須自行申請，且 103 年以前入學學生逐年畢業，爰由本會補助健保費用之僑生人數比例逐年降低，而由主計總處匡列之僑生健保補助費用，亦逐年減少。爰此，健保費減列係因排富措施成效顯現，非因招生不如預期，亦非配合僑外生健保全額自付政策。本會補助健保人次與受補助比例如下表：

學年度	各級在學僑生人數	本會補助健保人次	受補助比例
104 (104.9-105.6)	26,909	12,850	48% (減少 10%)
103 (103.9-104.6)	23,693	13,704	58% (減少 10%)

102 (103.9-104.6)	20,182	13,715	68%
----------------------	--------	--------	-----

三、工讀與學習扶助分流，參與僑生權益皆有保障

(一)參與僑生權益皆有保障

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定工讀屬僱傭關係，爰學校紛紛向本會反映僑生工讀金執行恐將影響僑生受補助機會或補助額度，並請本會參照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改「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

為落實照顧補助家境清寒或遭逢變故僑生，爰本會將前揭要點修訂為「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並規定學習活動應避免參與危險性活動，以保障學生之從事學習活動安全。另學校針對學習活動，均為僑生投保團體平安保險，倘偶有涉及校慶等節慶儀典學習參與性質活動，校方亦將投保意外險。

(二)增加受助僑生經濟扶助機會

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僑生於學期間每週工讀時數上限為 20 小時；於校內從事具僱傭關係之工讀僑生，其工讀時數亦納入此一時數限制，校內外工讀時數共用具有互斥關係，有失經濟濟助原意。

鑒於學習扶助執行方式不具僱傭與勞務對價關係，且學習扶助金屬救助性質津貼，爰具家遭變故或清寒身分之受助僑生於領取此津貼外，亦得於一般勞動市場，依法工讀擇優賺取生活費用，俾達扶助與促進自立目的。

參、結語

僑生輔導工作為僑生教育之重要一環，本會歷來推動之各項僑生輔導與補助措施，於留臺僑生社群深具口碑，也是吸引海外僑界青年持續來臺升學之重要誘因。惟各項僑生輔導與補助措施之推動，皆有賴資料庫持續更新，俾能與時俱進提供完整正確之僑生資料，並以網路服務即時提供僑生與僑界來臺升學相關輔導資訊。至清寒僑生健保費用與工讀暨學習扶助金等直接減輕來臺求學負擔之補助措施，並能使來臺升學僑生安心向學，於海外招生宣導時更是凸顯我國高等教育友善環境之重要優勢。爰此，本會對相關輔導措施皆戮力辦理，並依預算項目確實執行，以協助僑生就學。為期持續順利推動在學僑生輔導工作，持續吸引僑界年輕人才回國升學與發展，爰建請同意動支本項「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預算 100 萬元，並盼 大院持續給予指導及支持，謝謝！